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2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375万份调整为562.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37元/股调整为8.2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24万股调整为3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1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黄清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叶泉青等 9 人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45,000 股，注销的股票期权 2,850,000 份。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及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2,000 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70,000 份。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88,000 股，并注销股票期权 3,405,0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黄清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3,964,810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776,810 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23,964,81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22,776,81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 14: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